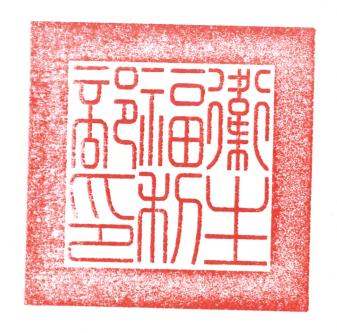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141860113號

附件:中藥核心課程



核釋藥事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後段「領有經營中藥證明文件之中藥從業人員,並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得繼續經營中藥販賣業務」規定,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三十日衛部中字第一〇八一八六一三四〇號令解釋內容外,再包括本件解釋如下:

- 一、得繼續經營中藥販賣業務之中藥從業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能力及 實務歷練,核釋相關名詞如下:
 - (一)所稱「經營中藥證明文件」,包括國內公立或私立大學中藥 或生藥相關學系畢業生修業期間修畢中藥核心課程,於核准 登記之中藥販賣業藥商專任中藥之輸入、輸出、批發或零售 實務歷練一年以上者,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審 核通過後,所核發之「經營中藥事實證明書」。
 - (二)所稱「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包括中藥或生藥相關學



系畢業生至少應修畢中藥核心課程,包含中醫(學)概論二學分、中藥概論二學分、本草學二學分、藥用植物學(含實驗)五學分、中藥藥物(材)學二學分、生藥學(含實驗)五學分、中藥炮製學(含實驗)三學分、中藥品質管制學(含實驗)三學分、中藥藥理學(含實驗)三學分、方劑學(含實驗)三學分、藥事法規一學分、中藥實務實習四學分合計三十五學分(如附件)。

(三)所稱「得繼續經營中藥販賣業務」,包括中藥或生藥相關學 系且修畢中藥核心課程之畢業生,專任中藥販賣相關實務歷 練一年以上者,檢具前述之經營中藥事實證明書等相關證明 文件,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申請登記為中藥販 賣業藥商,繼續經營藥事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三項之中藥販賣 業務。

二、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中藥核心課程

中藥核心課程共三十五學分,科目及學分數應參考各校院對應科目之教學大綱及重點,至少包含下列內容:

- 一、中醫(學)概論二學分:包括中醫醫學理論、診斷、證型等基本 知識。
- 二、中藥概論二學分:包括中藥發展史、中藥材炮製、製劑、臨床 應用與管理之基本知識。
- 三、本草學二學分:包括歷代本草典籍與各種中藥之性能考察、配 伍及禁忌之相關知識。
- 四、藥用植物學(含實驗)五學分:包括植物分類學,採集、標本製作、鑑定、有效成分及其應用等基本知識與實驗。
- 五、中藥藥物(材)學二學分:包括中藥性味、歸經、成分、主治效 能、藥理與藥性分類,以及中藥材分類、五官鑑定、有效成分 及其真偽優劣之辨別與鑑定技術等相關知識。
- 六、生藥學(含實驗)五學分:包括生藥藥材基原、植物組織學辨別、 有效成分、藥理、藥效之相關知識與實驗。
- 七、中藥炮製學(含實驗)三學分:包括中藥材之煉、炮、炙、煨、 伏、曝等基本炮製二十法之炮製方法及目的之相關知識與實驗。
- 八、中藥品質管制學(含實驗)三學分:包括外部形態、顯微、理化 及分子鑑別等方法來正確辨別藥材及確認藥材品質優劣之基本 知識與實驗。
- 九、中藥藥理學(含實驗)三學分:包括中藥之藥理作用及其機轉之 相關知識與實驗。
- 十、方劑學(含實驗)三學分:包括中醫藥方劑理論、中藥材組成、 配伍與禁忌,也包含丸、散、膏、丹、湯、膠、露、酒等中藥製 劑之相關知識與實驗。
- 十一、 藥事法規一學分:包括藥事法及其施行細則、其他藥事管理 相關法規。
- 十二、 中藥實務實習四學分:透過不同之中藥相關場域進行實習課程,加強中藥相關專業核心能力。